

吉 县 医 疗 集 团 车 城 乡 卫 生 院

2 0 2 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 7、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8、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
- 9、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 10、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 11、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12、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车城乡卫生院内设内科、外科、西药房、收费室、财务室、公共卫生科、B超室、心电图室、卫生监督室等科室。下设9个卫生室，分别是车城村卫生室、桃村卫生室、朱家堡卫生室、赵村卫生室、曹井村卫生室、窑科村卫生室、柏坡底村卫生室、兰家河村卫生室、桑村卫生室。

人员情况：卫生院在职人员10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21.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7.48	166.19	1.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97	10.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16	本年支出合计	200.45	199.16	1.29
上年结转	1.2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0.45	支出总计	200.45	199.16	1.29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9.16	199.16					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2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	2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	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	1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19	166.19					1.2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72	153.7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3.87	113.8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85	39.85					
21004	公共卫生	7.31	7.31					1.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2	5.12					1.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9	2.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	1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	1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	10.9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 45	125. 74	74.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9	21.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 99	21. 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55	9.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45	12.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 48	92. 77	74. 7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 72	87. 61	66. 1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3. 87	87. 61	26. 2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 85		39. 85
21004	公共卫生	8. 60		8. 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 41		6. 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 19		2. 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06	0. 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06	0.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10	5.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10	5.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 97	10.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 97	10.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 97	10. 9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21.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7.48	167.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97	10.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16	本年支出合计	200.45	200.4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0.45	支出总计	200.45	200.4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16	125.74	7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2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	2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	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	1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19	92.77	73.4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72	87.61	66.1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3.87	87.61	26.2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85		39.85
21004	公共卫生	7.31		7.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2		5.1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9		2.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	1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	1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	10.97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74	121.38	4.36
工资福利支出		112.90	111.77	1.1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63	35.6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83	18.8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8.01	2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45	12.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2	5.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0	0.87	1.1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97	10.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3.2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2.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	9.6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42	9.4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3	0.1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73.42	73.42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2	5.12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96	0.96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59	0.59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59	0.59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52	2.52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1.26	11.26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	1.08	1.08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3.60	3.60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3.60	3.60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1.33	1.33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5	0.25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5.46	5.46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20	1.20				
1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精神卫生）	1.11	1.11				
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0.00	30.00				
冬季取暖费	3.00	3.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人民医院	1.29	1.29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1.29	1.29		
2023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45号))提前下达	1.29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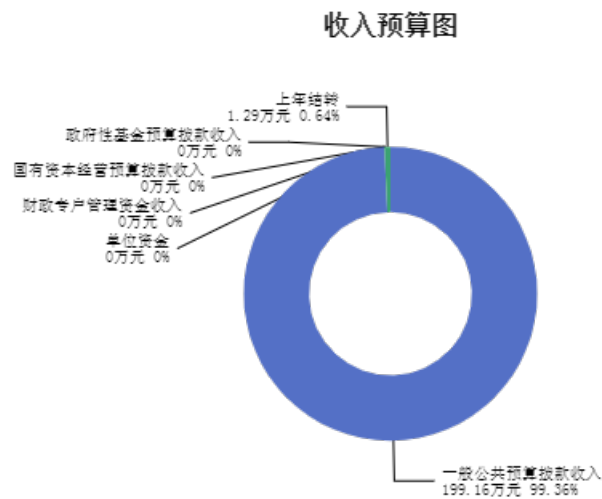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预算收入总计200.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9.16万元，上年结转1.29万元，比上年增长45.79万元，增长29.6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预算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和冬季取暖费等项目；二是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00.4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9.16万元，上年结转1.29万元，比上年增长45.79万元，增长29.6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预算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和冬季取暖费等项目；二是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预算收入200.4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16万元，占99.3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9万元，占0.6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支出预算20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74万元，占62.73%；项目支出74.71万元，占37.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0.45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9.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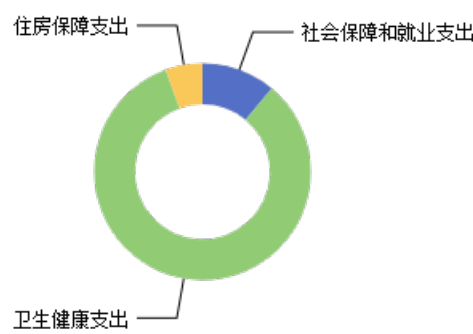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9.16万元,比上年增加47.51万元，增长31.3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9.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9万元，占11.04%；卫生健康支出166.19万元，占83.45%；住房保障支出10.97万元，占5.5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5.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额71.6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68.6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71.6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7.6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68.6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县城乡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7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保障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按时发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陈渊湘		经办人：葛琴菊		联系电话：15835732127		填报日期：202311241600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县级配套主要用于签署有奖监护协议地区，对年内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奖励，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资金每人每月100元，促使监护人愿意管、主动管，市县按照1:3配套政策要求，确保监护人奖励金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标准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		《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办法》（晋综治办〔20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办法》（晋综治办〔2016〕4号）文件精神，为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法依规规范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管理工作，对年内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奖励，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资金每人每月100元，促使监护人愿意管、主动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疾控发〔2017〕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县1:3配套政策要求，对年内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奖励，确保监护人奖励金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标准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法依规规范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管理工作				完成对12个精神病人监护人的有奖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有奖监护补助标准	9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有奖监护补助标准	900元/人/年	
	县级配套比例		75%	县级配套比例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护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护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渊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3112809564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镇卫生院药补预计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126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室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乡镇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车城乡卫生院申请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乡镇卫生院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的药品补助，稳定乡镇卫生院的经常性开支，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院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院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10%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洲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311241609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保障退养村医8人补助发放到位，每人每月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湘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311241629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981	年度资金总额：	35,9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9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981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镇卫生院药补预计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35981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环。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车城乡卫生院申请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院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院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渊涸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402221036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42	年度资金总额：	36,0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0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04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扎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保障完成基本药物补助对村卫生室的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	8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	8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药物配套资金实施	≤12个月			基本药物配套资金实施	≤12个月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36042元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360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药物的制度实施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药物的制度实施	良好
			提高群众就近就医率	提高			提高群众就近就医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卫生院医疗业务的增长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卫生院医疗业务的增长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陈洲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402221012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用于推进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改革和发展相关的工作，为了进一步更好的服务车城乡群众，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技术水平，需要采购卫生院短缺的医疗设备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3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推进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改革，为了进一步更好的服务文城乡群众，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和规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推进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改革和发展相关的工作，为了进一步更好的服务文城乡群众，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保障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改革和发展相关的工作，为了进一步更好的服务文城乡群众，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受益的乡镇卫生院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受益的乡镇卫生院个数	1个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受益的乡镇人口数	≥8200人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受益的乡镇人口数	≥8200人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	稳步提升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期限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购买医疗设备所需经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购买医疗设备所需经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高就诊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高就诊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洲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402221205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保障完成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洲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402221130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600		年度资金总额：		5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600		省级财政资金		5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县城乡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7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保障完成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渊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402221114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0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20	省级财政资金	2,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障完成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360元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渊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402221100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35		年度资金总额：	13,3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335		省级财政资金	13,3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保障完成基本药物对村卫生室进行的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乡村人口数量	5800人		乡村人口数量	5800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比例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比例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渊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402221049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200	年度资金总额:	5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7113人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7113人
			项目执行单位	1个		项目执行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
			项目执行期限	全年执行		项目执行期限	全年执行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7.2元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洲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311241517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3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立项依据			我卫生院取暖费为实际支出费用，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期4个半月，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卫生院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3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3万元，、保障卫生院在职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1143平方米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1143平方米
			卫生院在岗职工人数	20人		卫生院在岗职工人数	20人
			全天供暖时间	24小时		全天供暖时间	24小时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4.5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4.5月
		成本指标	共需取暖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共需取暖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	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	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湘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311241632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障本年度7个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渊淮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311241550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扎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补贴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乡村人口数量	6007人		乡村人口数量	6007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湘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3112415403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精神卫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普及精神卫生防治知识，增强辖区群众的精神卫生意识和能力、提升精神卫生水平，顺利开展精神障碍防治工作。					
立项依据		吉财社【2022】269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卫体局申请，财政局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普及精神卫生防治知识，增强辖区群众的精神卫生意识和能力，提升精神卫生水平，吉财社【2022】269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精神卫生项目资金1.11万元，用于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普及精神卫生防治知识，增强辖区群众的精神卫生意识和能力，提升精神卫生水平，吉财社【2022】269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精神卫生项目资金1.11万元，用于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普及精神卫生防治知识，增强辖区群众的精神卫生意识和能力，提升精神卫生水平，吉财社【2022】269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精神卫生项目资金1.11万元，用于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			保障精神卫生防治知识，增强辖区群众的精神卫生意识和能力，提升精神卫生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卫生院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卫生院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开展工作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开展工作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精神卫生经费	11100元	成本指标	精神卫生经费	11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群众的持续影响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群众的持续影响率	≥90%
			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良好		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陈洲湘	经办人：	葛琴菊	联系电话：	15835732127	填报日期：	2024022211613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6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